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欣慧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him53fui3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338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核定學校名單、成果報告表（格式）（376735100E_1110033895_ATTACH1.doc、376735100E_1110033895_ATTACH2.doc）

主旨：檢送三和國小辦理本市110學年度推動本土教育藝文展演活動核定學校名單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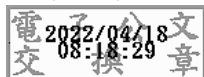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12月20日桃教小字第1100116086號函續辦。
- 二、請各核定學校依展演場次和表定時間賡續辦理，於活動結束2週內，檢附活動成果表（格式如附件，含3張照片原始檔），逕寄三和國小教導主任（E-mail：ccfengjuju@gmail.com）彙辦。
- 三、本案各申請學校工作人員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核敘嘉獎1次5名。活動結束後，請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職員敘獎，倘涉及校長、人事人員敘獎請以



獎懲建議函（及WebHR）報送本局人事室，會計人員敘獎以獎懲建議函報送本局會計室，待本府主計處召開主計人員考績會議時，一併提出研議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